## 調查意見

按法務部推動獄政革新多年,並三令五申要求矯正人員循法自律,但監所管理人員與掮客、收容人勾結貪

瀆等風紀問題,依然時有所聞未能澈底根絕,向為國人所詬病。本次檢察官率領近百餘名檢調人員前往臺北看守所執行搜索,由於出動人力及搜索規模龐大,經媒體大幅報導後,監所管理人員操守問題與獄政管理缺失,又成為社會各界關切之焦點。本院爰派委員調查以釐清弊案全貌,並查察相關違法失職情事,現已調查竣事,茲將調查意見分述如下:

- 一、本案檢察官共起訴13名現職與前任職管理員,凸顯本案係一結構性之重大貪瀆弊案,法務部對於違失人員應予嚴懲,並針對衍生本案之各項缺失,切實檢討因應:

  - (二)貪瀆案件本有晦暗不易察覺之特性,更何況監所是 一隔絕於社會之封閉場域,管理員與收容人之間任 何行受賄行為,當事人各取所需,外界欲探知實情 難度更高,也正因為如此,監所管理員與收容人間

(三)另據臺北看守所表示,目前所內尚有 13 名有風紀 疑慮之資深管理員,所方平時對於渠等人員即予以 列管並按時輔導考核,檢調第一波搜索約談行動遭 聲押之 5 名管理員,即係前述被列管人員,而該所 年輕新進管理人員程度較高,且均能潔身自愛,已 漸成該所管理員之主力云云。惟查,第二波遭聲押 之管理員亦有 1 名係列管人員,亦即檢調兩次偵辦 動作後,臺北看守所共有 10 名現職管理員涉案, 其中固有 6 名是被列管者,但亦有 4 名是非經列管 者;再者,該所13名被列管者即有6名涉案,足 徵該所有風紀疑慮人員,縱然經過長期輔導考核, 似流於形式且效果欠佳。法務部允宜正視,責成所 屬各監所積極通盤檢討,對於部分受列管之雇用管 理人員,亦宜採取較為彈性之汰劣作法,以確保機 關人員純淨。此外,對於本次該遭檢調查獲色情圖 片乙袋之管理員(據悉亦是有風紀疑慮被列管人員

- ),並應注意查明有無意圖販售之不法動機。
- (四)本院依檢察官之起訴書統計(第181至182頁參照 ),臺北看守所涉案管理人員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條第1項第5款違背職務收賄罪,亦即收受收容 人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夾帶違禁物品進入所者 , 分別如次:蘇 oo (10 次犯行)、謝 oo (8 次犯 行)、曾 oo (6 次犯行)、陳 oo (7 次犯行)、周 oo(6 次犯行)、 本 oo(1 次犯行)、 薛 oo(1 次 犯行)、黄 oo (2 次犯行)、悚 oo (4 次犯行)、 蘇 oo(1 次犯行)、鄧 oo(1 次犯行),以上合計47 次犯行。另查,本案是臺北看守所於96年10月 17日函送板橋地檢署偵辦,而該署檢察官於本(98 )年4月16日率員前往臺北看守所執行搜索,故 期間約有1年6個月,在此不算長的期間內,該所 即發生 47 起管理人員夾帶違禁物品入所之違法事 件,平均每月發生2.6起,足證該所安檢工作確有 重大疏失,致不肖管理員為所欲為,如入無人之境 ,而尚未由檢調發掘之黑數,更令人不堪聞問。查 法務部鑑於各監所仍未能根絕違禁物品流入戒護 區,嚴重影響戒護管理之安全與秩序,前於85年1 月3日即制訂「戒護區之淨化」實施計畫。惟該計 畫施行迄今,仍爆發本次臺北看守所之重大貪瀆弊 案, 凸顯該所安全檢查工作有欠落實, 亟待法務部 派員覈實督考,以發現疏失之癥結所在並從速予以 改善,以資防範。
- (五)另本案檢察官查獲臺北看守所管理員觸犯貪污治 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2款藉勢或藉端勒索財物罪 者,高達13次之多,其中謝00有3次犯行,而薛 00則有10次犯行。又檢察官表示,本案尚有諸多 索取函調之帳戶明細尚未返回,故遭謝00、薛00

及其他尚在偵查中之管理員勒索之受刑人,仍有諸 多尚未現身(起訴書第 183 頁參照)。以上 13 件 管理員藉勢或藉端向收容人勒索財物犯行,均非由 該所之政風機構主動發掘,或經由收容人向所方檢 舉所查獲,是臺北看守所除有上述安檢工作之重大 疏失外,其內部肅貪機制亦未能發揮應有防弊功能 , 亟應嚴予檢討改進。

- (六)據臺北看守所指出,本案為該所於接見監聽時發現 異狀,主動查察函送檢方偵辦,並表示近2年該所 人員涉及風紀問題,大多由收容人接見監聽時發現 ,顯見監聽工作之重要性。按羈押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看守所長官於准許接見時,應監視之」 , 法務部稱所謂「監視」, 指為達成羈押目的或維 護看守所秩序及安全之必要,指派人員在場監看、 監聽、記錄或錄音等行為。按監聽不僅可輔助第一 線主管深入了解收容人之接見、交友、家庭、外界 生活等情形,必要時可佐以諮商輔導安定身心並給 予適當之協助,更可藉以防範勾結預謀脫逃、傳遞 違禁物品等不法情事,落實監聽勤務不啻為穩定囚 情、整飭風紀操守、維護戒護安全之必要舉措。且 此僅指「辯護人與被告接見」以外之一般接見情形 而言,未影響收容人訴訟權,故尚無適法性問題。 然為明確其規定,法務部擬於新修正羈押法修訂為 「被告接見時,除另有規定外,應加監看、聽聞; ……前項監看、聽聞得以科技設備輔助之」,此項 修訂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法務部應適切掌握相關 法制作業之期程。
- 二、臺北看守所超收比率嚴重,每名收容人使用坪數遠低 於法定使用坪數,不僅對於收容人基本權益之維護有 欠周妥,且易成為滋生犯罪之溫床,法務部亟應積極

謀求改善, 並研究看守所業務單純化之可行性:

(一)據臺北看守所稱,該所業務極為繁重且動見觀瞻, 各項業務有其複雜性與挑戰性,經常收容社會矚目 案件收容人,收容對象除被告外尚兼收分監受刑人 , 又附設觀察勒戒處所收容觀察勒戒人。該所核定 容額為 2,134 人,以 98 年 4 月 30 日為基準,收容 人數 3,512 人,超收 1,378 人,超收比率高達 64.6 %。復查,本院89年7月3日(八九)院台業壹 字第890704383號函派查「監所戒護管理問題之檢 討一乙案,當時臺北看守所至89年7月下旬核定 容額仍為 2134 人,但超收容額僅 333 人,超收比 15.6,故近 10 年以來該所超收比率不僅未能減輕 ,反而加劇 4 倍以上。又該所大舍房坪數為 4.42 坪,小舍房坪數為 1.86 坪,目前大舍房每房約住 10人,小舍房 2-3人,每人使用坪數約為 0.4-0.5 坪,而法定使用坪數則為每人 0.7坪。本院於本( 98) 年 5 月 18 日前往臺北看守所現地履勘,該所 當日計收容 3,596 人,而女所收容 267 人,一般女 舍小間之面積為 2.11 坪,大間之面積為 4.37 坪, 其中 1 間大間之舍房竟收容達 14 名,每人使用坪 數約為 0.3 坪,較諸男舍擁擠尤甚。

關於臺北看守所超收問題日趨嚴峻之原因,其 督導機關高檢署認為超收擁擠乃監所長年存在之 困境,看守所超收情形更較監獄嚴重,且以北區看 守所之情形最甚,其主因如下:

1、監所建築不敷收容:以臺北看守所為例,最初原定法定收容人數為2,134人,歷經時代變遷、司法改革、刑事政策更迭,惟看守所建築並未因法令修改而有所擴建,依原有收容空間,超額收容3,512人(以98年4月30日為基準),超收比率

達 64.6%,造成收容環境及同仁工作環境惡劣,業務超量繁重等諸多不良影響與惡性循環。

2、收容種類繁雜:看守所收容對象向來繁雜,更有 看守所收容對象多達7種類型。臺北看守所目前 收容對象除被告外,尚包括分監受刑人、留置收 容人、借提寄禁收容人,又附設觀察勒戒處所收 容受觀察勒戒處分人,加上重大社會矚目案件收 容人數頗多,常為媒體及大眾關注之焦點,所負 擔之人力及壓力自非一般監所可與比擬。

有鑑於監所超收問題日趨嚴重,不僅對於收容人基本權益之維護有欠周妥,且極易造成收容人情緒不穩,囚情掌控困難度增高之情事,每每成為「故者不穩」之間,亦即因此部監所超額收為「大學」,亦即因此部監所超額的人數,是國性移監之人數,規劃一全國性移監之機制則是與各監內方式並無法全面解決國內矯正機關題,並可控制全國監所超收比率處於較平均之狀態。

就此,獄政主管機關法務部表示,關於積極辦理機動調整移監部分,該部將視各地區矯正機關收容現況密集機動調整移監,從超額收容比例較高之監所調整移出收容人,至超額比例較低甚或尚未達核定容額之監所,以紓解部分矯正機關過度擁擠之情形。以 97 年度而言,臺北看守所全年新收受刑人 8753 人,平均每月 729 人,全年出監受刑人 8236人,平均每月 686 人,設若未機動調整移監則該所每月將增加 43 人。故 97 年度法務部對該所機動調整移監共計 22 梯次,移監人數為 770 人,平均每月移監 64 人,維持緩慢減少趨勢。惟因矯正機關

超額收容日益嚴重,將面臨無處可移的窘境。

此外,法務部持續規劃遷擴建及改建矯正機關 以增加收容空間,前於97年8月6日召開「紓解 矯正機關超額收容問題具體策略」會議,擬定:「 優先辦理」事項,預定增加核定容額約6,944人; 「次要辦理」視資源取得情形辦理,預定增加核定 容額約4,485名以上,而臺北看守所遷建即列為本 項辦理順序內(預定興建容額為5,000人,較未遷 建前增加2,866人)。

據上可知,臺北看守所超收問題面臨以下不易立即解決之困難:有關辦理機動調整移監部分,因矯正機關超額收容日益嚴重,將面臨無處可移的窘境;中長期而言,臺北看守所之遷建,係排定於實力,與對人人對理,以目前土地取得困難及民意抗爭激烈等不利條件,遷建之舉更屬不易。職故,如何有效解決該所超收之難題,正考驗法務部之決心與執行力。

(二)另據臺北看守所稱:觀察勒戒業務是造成該所業務 繁重極為重要原因之一,因觀察勒戒附設於看守所 實施以來,看守所未因而增加人力,造成沈重負擔 ,且其成效確有待斟酌,無論有無繼續施用傾向評 估之準確性或醫療資源配套等,均有改弦更張之必 要,建議修法將觀察勒戒業務全部交由戒治所接辦 ,將可紓解超額收容現象。

該所進一步說明: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行當時 以至目前,衛生醫療、犯罪研究的專家學者或矯正 機關實務界,均認為勒戒機構回歸衛生醫療機構為 宜。現行置於司法機關,將其視為犯人的成分較多 ,對毒品犯之治療未必有益。再就法制層面而言, 建請修正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將觀察勒戒業務 全部交由戒治所接辦。若觀察勒戒業務無法全部由戒治所接辦,亦建請修法(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將施用第一、二級毒品者分別處遇,即由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無效之施用一級毒品者,裁定交由戒治所直接強制戒治,至於第二級毒品成癮性較低,尤其在學青少年因一時好奇而沾染第二級毒品者比率甚高,可將第二級毒品受觀察勒戒人仍由勒戒處所進行觀察勒戒,提供短期處遇。

高檢署亦支持臺北看守所之意見,主張應使收容種類單純化:看守所普遍存有空間小、人力少、經費不足、收容人數超額及收容種類繁雜之現象。分析臺北看守所收容種類及人數,其收容被告人數僅852人,反之受刑人及受觀察勒戒人數多達2393人及267人(以98年4月30日為基準),依目前全國監所收容情形觀之,雖無法將非被告收容人完全摒除於看守所之外,惟應可降低其收容比例,避免大部分繁瑣及複雜之勤務集中於少數看守所。

經查法務部為推動使勒戒所與戒治處所合一,於 97 年 7月 30 日提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建議於第 27 條第 1 項增列「勒戒處所,由法務部、國防部於(軍事)『戒治處所』,行處所、少年觀護所或所屬醫院內附設…」,行政院於 97 年 9 月 18 日第 3110 次會議決議保留 该原产。該部已另研擬修正草案條文,於 98 年 3 月 25 日召開之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進行討論,經院長裁示,擇期討論。未來俟修法通過後,該部將研議統籌整併現有附設於看守所之觀察勒戒處所。

依目前看守所人力及各項軟硬體條件與醫療配置,均無從辦妥觀察勒戒業務,且造成看守所戒護 上沈重之負擔,亟需積極圖變改革,行政院應支持 法務部持續推動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作業,在經費編列上亦宜從寬協助,俾使看守所之收容種類單純化,紓解超收現象及戒護人力負荷,並有效提升觀察勒戒品質。

- 三、臺北看守所戒護人力不足、人員流動性高、經驗傳承 不易及加班費短缺,對於所務之運作顯有負面影響, 上級主管機關應予正視並協助改善:
  - (一)本案據臺北看守所檢討,基層矯正人員由於工作時 間長、工作內容乏味、勤務繁重、缺乏成就感、升 遷困難,加上長期與收容人相處,容或產生同理心 ,因而給予收容人方便或通融,若在此時有財務危 機又抗拒不了金錢、物質的誘惑,易以非法之方式 去解決個人的問題及需求。其原因除了整體監所管 理制度及待遇的問題外,尚包括了個案對善惡價值 的判斷與決擇。要有效根絕,應從改善監所現況( 超收嚴重、加班頻繁、勤務繁重、警力不足……等 )與改善基層人員待遇、素質、升遷制度……等著 手,以建立符合人性的工作環境。目前該所除了超 收情形嚴重及業務屬性複雜,已如前述外,尚有戒 護人力不足、與收容人比率偏低、人員流動性高、 經驗傳承不易及加班費預算短缺情事,亦即在「人 力」及「經費」上均面臨短缺,對於所務之運作顯 有負面影響,亟待上級主管機關正視協助:
    - 1、戒護人力不足:臺北看守所各項業務量居全國之最,以97年統計,平均每月辦理新收1,210人次、出所1,212人次、出庭2,330人次、借提223人次、借訊89人次……等;另外醫門急診、住院次數頻繁,同以97年統計,外醫門診823人次,平均每天皆有2.26人外醫門診、外醫住院117人次,每1收容人外醫門診至少要有3名警

- 力戒護,每1收容人住院至少要有2名警力戒護,同一日外醫門診有多組時,幾乎有10餘名警力在所外服勤,基層人員工作負荷之重不言可喻。
- 2、與收容人比率偏低:目前各矯正機關各類職務與收容人比率均呈偏高情形,就戒護警力而言,全體矯正機關管理人員與收容人比率為 1:14.4,臺北看守所管理人員與收容人比率為 1:15,較諸行政院核定之 1:10 仍高出 5 人;另與香港1:2.4、日本1:4.6、韓國1:4.7、美國1:4.8、新加坡1:8.3等比較,相差懸殊,為維護監所管理品質及兼顧收容人基本人權,實有補充人力之必要。
- 4、加班費預算短缺:臺北看守所加班費亦有短缺情事,每年至8月份就幾乎用罄,因而必須裁併勤

務崗位,一個人抵兩個人來用。本(98)年3月底,加班費已使用1,621,528元,達全年加班費(3,197,000元)之51%,故該所請求將其列為特殊機關,得勿受加班費不得超過90年度80%之限制,以免該所近年嚴重超額收容,不但未增加人力,造成裁併勤務點,致影響戒護安全之惡性循環現象。

(二)關於增加戒護人力方面,臺北看守所稱該所之「法 定員額」職員上限為329人,98年「預算員額」職 員計318人,為符合該所戒護業務需要,建請增加 基層戒護人力,增加預算員額11人(主任管理員2 人、管理員9人),以紓解長期以來該所戒護人力 嚴重不足之失衡現象。

次查,立法院對於監所人力不足問題亦極為重視,該院 94 年 4 月 28 日第 6 屆第 1 會期司法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四:「法務部應於 3 年內補足監所人力員額,以提高監所管理品質。」另立法院審查法務部 95 年度預算時,亦作成矯正機關 5 年內應增加預算員額 30%之主決議,而矯正機關於 95-98 年雖獲分配增員 488 人,仍迄未達成前開決議增加 30%員額數之目標。

按矯正機關之員額係由法務部統籌分配,據悉該部已擬評估移撥其他矯正機關適當預算員額數以補充該所戒護人力(98年度再增加5名員額予該所,另預計於99年度再增加6名員額)。惟此舉法務部亦自承乃不得已之權宜措施,為澈底解決各矯正機關人力嚴重不足問題,業於98年5月5日以法人字第0980017720號函行政院,專案請增人力,其中矯正機關請增3,886人,臺北看守所所需人力,俟奉核撥後,即得列入統籌分配優先考量。

承上述,行政院應嚴肅考量矯正機關之業務需要, 並尊重國會之正式決議,從優核准法務部關於矯正 機關請增人力之需求。

## (三)關於加班費短缺方面:

依照行政院「各機關加班費支給標準」第7點 規定,各機關加班所需經費在原有預算科目支應, 並不得超過各該機關 90 年度加班費實支數額之八 成。除為處理重大專案業務,或解決突發困難問題 ,或搶救重大災難等,於適用上開規定有特殊困難 時,得專案報請行政院核議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請 求增列經費。

據高檢署表示,臺北看守所依據上列規定,98 年度超時加班費預算數原應為178萬1千元(90年 度實支數 222 萬 6 千元之八成),惟為因應矯正機 關特殊業務需要,該署於97年11月20日以院授 人給字第 0970064640 號函,專案報奉行政院同意 該署及所屬矯正機關自 97 年度起加班費所需經費 得於總額度上限內,由該署採單位預算統籌分配及 調撥方式辦理。經該署整體考量後臺北看守所 98 年度加班費預算數核列 319 萬7千元,較原應編列 數已增加 141 萬 6 千元。臺北看守所倘經查明 97 及 98 年度加班費遽增原因及確實已依規定控管超 時加班費支用數後,該所仍認為其為特殊機關,得 不受 90 年度實支數之八成限制時,則可依行政院 人事行政局 97 年 11 月 11 日局給字第 0970064500 號函訂定「各機關請增加班費經費案件處理原則」 規定,專案報部轉行政院核議。

四、如前所述,臺北看守所超收情形嚴重且各項業務繁雜 ,故在沒有適當員額補充之際,覈實發給第一線戒護 人員加班費,不惟可以充實夜間勤務點,提升整體管 理安全,對於提升工作士氣與防貪,亦具有正面意義。臺北看守所至本(98)年3月底,加班費使用1,621,528元,已達全年加班費之51%,如按照此一用度,極可能至年中即告用罄。故該所如已確實控管超時加班費之支用,自得依規定專案報部轉行政院養務部仍應本於職責嚴格審核,以為不得依上開「各機關請增加班費案件處理原則」第5點規定,會同相關機關組成專案評鑑小組,實地瞭解加班費支應情形後再予核准,以應需用機關之請求。